

教务〔2025〕63号

关于对2024年立项的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进行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加强对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管理，切实掌握项目研究进展，确保项目研究质量与预期目标顺利实现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学校决定对2024年立项的省级和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进行中期检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4年立项在研的我校省级一般性项目和校级教改项目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。
2. 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、人员变动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。
3. 下一阶段研究计划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1. 填写并提交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 提供项目研究进展报告（包含详细的经费使用情况）书面材料一份（不超过 2500 字）。

3. 阶段性研究成果清单及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中，正面粘贴项目申报书首页，于 10 月 14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交回教务部教学研究科(崇学楼 A106 室)，将整理好的电子版材料通过钉钉发送至段维清老师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相关单位对本部门项目先进行自查自评。

2. 以系为单位，按时提交中期检查相关材料。

3.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或不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，学校视情节分别给予限期整改、暂停经费、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2024 年立项的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

附件 2：2024 年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

附件 3：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表

教务部

2025 年 9 月 29 日